

王玄策四薦方士研究

何保豫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

摘要

秦、漢時的使職為臨時差遣，任務完成即畢，加之使者由皇帝授命，只要皇帝合意，任誰都有成為使者的條件。使職制度要求使者絕對服從皇帝的命令，故使者奉命執行任務，往往處於“被動”的一方，本身並無主動權及話語權。而唐代的使者則不同，高宗時，由於大唐疆域版圖的擴張，使職制度迅速發展，使者形成了“特奉制敕”的一個特殊群體。由於直接受命於皇帝，使者擁有一定程度的特權。唐使王玄策曾四次出使印度，並以第二次的奉使任務奠定了自己作為“國家使人”、“西域大使”的地位。因此，他得以以其特殊身份四次向唐太宗及唐高宗舉薦三名方外之士，而不必通過以宰相為首的門下省審核。另外，王玄策所舉薦的三名方士之類並不如李德裕《方士論》裡所言，皆為供人君戲弄之倡優，而是醫者及非制使，其舉薦目的都是為了解決人主之憂。

關鍵詞：使者 王玄策 方外之士 使職制度